

中華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四年制 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單獨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依據僑委會 113 年 2 月 7 日僑生研字第 1130500303 號函辦理
113 年 02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台北校本部：(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總機：+886-2-27821862 分機 247 專線：+886-2-27856180

No.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311, Taiwan R.O.C.

TEL:+886-2-27821862 EXT. 247、+886-2-27856180

Web site: <http://www.cus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申請流程.....	4
壹、招生學系簡介及名額.....	5
貳、申請資格.....	7
參、申請方式.....	9
肆、錄取公告.....	10
伍、註冊入學.....	10
陸、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11
柒、入學各項費用.....	12
捌、其他.....	12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14
【附件二】申請表.....	15
【附件三】切結書.....	16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上網 下載	2024 年 4 月 15 日(一)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2024 年 4 月 15 日(一)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二)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EMS、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公告錄取名單	2024 年 7 月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 公告(http://www.cust.edu.tw)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2024 年 9 月開學前	報到地點: 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 3F)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開學	2024 年 9 月 (詳見本校學期行事曆)	報到地點: 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 3F)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本簡章所列日期時間，均以臺灣時間為準。

※各項日程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國際合作中心)

電話：+886-2-27856180#247

傳真：+886-2-82122199

電子信箱：ckm@cc.cust.edu.tw

招生網址：<http://www.cust.edu.tw/enroll/international.html>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

-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 ◎申請截止日期:**2024年4月30日**

填寫「申請表」

- ◎繳交表件：繳交資料檢核表、申請表、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審查資料及切結書。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提出申請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於報名期限內一次送件。
- ◎地址：**115311 臺灣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國際合作中心）**
No. 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R.O.C.)

以電子郵件通知已收到之申請表件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全時，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補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 ◎申請表件彙整後，送系所初審，再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審查結果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入學許可

- ◎公告錄取名單
- ◎寄發入學許可：
預計 **2024年7月**

壹、招生學系簡介及名額

<p>專班名稱</p>	<p>電機與資訊工程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Overseas Youth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 4-year Bachelor Degree</p>		
<p>專班簡稱及名額</p>	<p>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40 名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p>		
<p>課程說明</p>	<p>以培養具備物聯網技術應用與機電整合工程技術應用能力之資通電網工程人才為目標，並以合作企業實作培養本專班學生資通電網工程建置實務能力。期望為我國企業培育優質資通電網工程建置人力，亦可作為企業在海外青年僑居國家發展之骨幹，增加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能力。</p>		
<p>華語文課程 (線上或校內課程)</p>	<p>因應本專班學生學習與師生交流之語言能力需求，本專班學生除修習電機與資訊產業所需具備知識技能之專業課程外，於通識教育課程特別由校內華語文中心加強課程:初級華語(一)(二)、初級華語會話(一)(二)、進階華語(一)(二)、進階華語會話(一)(二)</p>		
<p>專業技術訓練課程(含實習科目)</p>	<p>一、通識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英文(一)(二) 2. 實用英文(一)(二) 3. 初級華語(一)(二) 4. 初級華語會話(一)(二) 5. 進階華語(一)(二) 6. 進階華語會話(一)(二) 7. 職場倫理 8. 勞工安全教育 9.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p>二、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資訊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3. 基礎數學 4. 基礎電學 5. 計算機程式 6. 電子學(一)(二) 7. 電機機械 8. 工業配電與工程估價 9. 電力電子學 	<p>三、實習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路學實習(一)(二) 2.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3. 電子學實習(一)(二) 4. AUTOCAD 工程繪圖(一)(二) 5. 電機機械實習 6. 電力電子實習 7. 物聯網通訊系統實習 8. 物聯網光通訊系統設計與實習

	<p>10.室內配線與屋內線路裝修技術</p> <p>11.產業發展趨勢及智慧建築概論</p> <p>12.物聯網通訊系統</p> <p>13 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p>	<p>9.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p> <p>10.機器人與機電整合應用實習</p> <p>11.產業實習 (一)(二)(三)(四)(五)(六)</p>						
在學工讀	取得在臺工作證後，於學期期間，每週工讀以 2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則不限。							
就業輔導	<p>1. 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協助媒合就業。</p> <p>2. 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3. 學校提供實習機會：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達電機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信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聖城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在臺升讀 海外姊妹校	<p>1. 海外學分抵免及校方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p> <p>2. 海外合作雙聯學位或姊妹校學校。</p> <p>3. 學生完成學業後取得學士學位，可以繼續升學得碩士學位。</p>							
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p>1. 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p>(1) 學費：第一至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 2 萬元。</p> <p>(2) 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年 6,000 元。</p> <p>(3) 新生接機作業補助。</p> <p>(4) 僑保 (6 個月)：共補助 600 元 (抵臺後尚未參加健保前)。</p> <p>(5)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健保費自付額的一半 (每個月補助 413 元)。</p> <p>(6)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p> <p>(7)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2. 校內：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與各項學習補助</p> <p>(http://studaffirs.cust.edu.tw/active/active/rule_a.html)</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th> <th>一般本國學生 收費基準 (內部參考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一般本國學生 收費基準 (內部參考用)			
項目	本班學生 實際收費費用	一般本國學生 收費基準 (內部參考用)						

學費	第一學年免學費 第二學年每學期 17,913 元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 37,913 元 (已扣除僑委會補助及學校補助)	37,913 元/每學期
雜費	6,915 元(第一學年每學期) 13,830 元(第二學年起每學期)	13,830 元/每學期
住宿費	男：9,500 元(含保證金 1,000 元及冷氣卡費 500 元) 女：11,500 元(含保證金 1,000 元及冷氣卡費 500 元)	9000~10000(保證金 1000、冷氣卡 500 另計) 元/每學期
實習材料費	0	0
電腦使用費	850 元	850 元
網路使用費	0	0
其他	依實際產生金額付費	平安保險費 379 元

1. 學費：僑委會補助第一至第二學年每人每學期學費 20,000 元，第一學期由學校補助，學生免付學費。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 17,913 元，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學費 37,913 元，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學費共計 187,478 元。

2. 雜費：學校補助第一學年每學期一半雜費，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自付部分雜費：6,915 元。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每學期雜費 13,830 元，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雜費共計 96,810 元。

3. 實習材料費：每學期 0 元；4 學年共計 0 元。

4. 住宿費：每學期男：9,500、女：11,500，4 學年共計男：76,000 元、女：92,000 元。

5. 各項考照費：依實際考照種類收費，學生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

6. 其他：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全民健保費等依實際支付金額為準。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讀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由僑委會審查僑生身份資格，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

請，惟須簽具切結書(附件三)，經僑委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委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委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三：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已錄取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無法保留入學資格，如西元2024年秋季擬就讀本專班，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大學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本專班。曾經就讀僑委會第41期以前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或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不在此限。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在當地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六)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詳僑委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如報名本專班時，尚未符合以上規定，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以下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1. 相關華語文學習管道：

- (1) 海外僑華校。
- (2) 當地語言學校/華語文中心或僑委會認可之當地教育機構。
- (3) 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本專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 僑委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 經僑委會認可之國內教育單位(如各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2.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

- (1) 華文獨立中學畢業：須附上統一考試成績單。
- (2) 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TPM)」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不得申請。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24年4月15日(一)起至2024年4月30日(二)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繳交報名表件：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cust.edu.tw>）下載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提出申請，填寫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件寄至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中華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中心收)

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3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持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4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六)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非必繳)。

倘報名時未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或華語文能力尚未達標準或華語文學習尚未達規定時數，亦可報名，惟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透過指定華語文學習管道，加強華語文能力，並補足學習時數 240 小時。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錄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委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www.cust.edu.tw>)下載列印各項申請表格郵寄至本校報名。所填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能否依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錄取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錄取公告

一、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並經本校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成班人數下限依「僑委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二、公告錄取：

(一)、放榜日期：待僑委會回函確認身分資格後，預計 2024 年 7 月放榜公告正備取名單。申請者可自行至 <http://www.cust.edu.tw> 查詢，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至申請人信箱。

(二)、學生確認報到意願之後，我們將會以紙本寄送錄取通知書正本，通知錄取生註冊入學等事宜。(請考生於報名時務必正確填寫個人常用 e-mail 信箱，以保障個人權益。)

三、申訴程序：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考生本人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到申訴案日起十天內正式函復。

伍、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至本校完成註冊報到手續。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1. 身分證件：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高中畢業證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高中歷年成績單：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之正、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陸、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2024 年 9 月開學，詳見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錄取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錄取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錄取，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sYT>）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FC 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30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886-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gov.tw/sYT>）。（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

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報名本專班時尚未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級或於認證僑華校學習華語 240 小時者，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補足學習時數。

柒、入學各項費用

(一)僑委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部分學費，額度視僑委會年度預算辦理，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二)學校收費部分：

1.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2. 代辦費。
3. 宿舍費。
4. 實習材料費。

(三)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委會補助二分之一。

捌、其他

一、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停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役男，須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西元 2005 年以後出生之役男，應徵集服 1 年常備兵役現役。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西元 1994 年至西元 2004 年出生之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司查詢(電話 +886-2-85013943，網址：<https://www.nca.gov.tw/>)。

三、未滿 18 歲之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申請者均需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或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五、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或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一般大學大二或大三之轉學考試。

六、錄取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

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錄取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2 年。

八、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九、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0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886-2-23123456 # 66607

十、為加強學校對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四年制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倘大二以後為就近實習場所而自覓外宿，需向校方提出申請，校方應協助確認安全性及租金合理性，並專案管理。**

十一、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中華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十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因故退學者須於 10 日內離校，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來臺及修業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在臺求學期間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國別：_____

◆是否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如語文研習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否 是：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審核 (請勾選填寫)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務必要求未滿 18 歲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必繳)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高中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高中 3 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書 (以上請擇一勾選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成績單(必繳)：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保薦單位核驗之最近 3 學年原始成績單正本，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簽章證明。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切結書 1 份(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限計算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6	華語文能力證明(依學生個別情形選繳)： 可檢送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達 240 小時證明，或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證書，或馬來西亞 S T P M / S P M 之中文成績等。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未繳	

【附件二】申請表

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西元 2024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僑生編號，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 (英, 請填大寫)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 籍	中華民國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出生地			
		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聯絡電話		父或母是否為華裔(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中) (英)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_____)							
◆協助推薦來臺就學之僑華校/教學組織：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2. 經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 本表雙線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理報名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簽章欄	註冊組組長 簽章欄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未滿 18 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附件三】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姓名) 為_____ (國名) 之僑生申請 113 學年度 (西元 2024 年)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若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18 歲者則免)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p>*國道 3 號 (北二高)：</p> <p>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國道 1 號 (中山高)：</p> <p>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FROM :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 中華科技大學 國際合作中心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245, Academia Rd. Sec. 3,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R.O.C.)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2024 年) 中華科技大學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單獨招生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UPS、DHL、順豐速運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UPS、DHL、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 _____

寄送日期/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_____/_____/_____